**县十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四)**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新干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崇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盯“工作一流，队伍过硬”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我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大局抓服务保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战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严格疫情联防联控措施，组织全体检察人员积极投入一线，“检察蓝”化身“志愿红”，圆满完成了各项疫情防控任务。启动涉疫案件特别办理机制，对办理的涉疫犯罪案件均开展了提前介入工作，并实行快捕快诉，共批准逮捕涉疫案件2件2人，起诉4件8人。办理了全省首例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案件，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信息，在抗疫关键时期有效发挥了司法震慑作用。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①和机要通道为律师提供异地阅卷服务，运用网上受案、视频接访、远程提讯等办案方式，确保疫情期间检察工作不“掉线”。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三年为期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六清”行动②。全面完成“案件清结”，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20次，起诉涉恶犯罪2件3人、涉黑犯罪4件9人、黑恶势力保护伞1件1人，移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管辖涉黑案件1件1人，傅晓刚等一批黑恶势力被依法严惩。依法监督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清查、处置和财产刑执行，确保“黑财清底”。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深挖背后存在的管理问题及行业漏洞，积极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3份，着力“行业清源”。

**扎实服务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③精神，加大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力度，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打扶贫领域犯罪行为，将国家司法救助融入全县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中，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司法保障等方式助力精准脱贫。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加大对非法捕捞、乱砍滥伐、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办理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39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

二、注重实效抓履职履责，确保司法为民精准发力

**深入推进平安新干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惩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刑事犯罪。202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18件395人，批准逮捕156件289人，不捕106人；共受理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50件41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21件352人，不起诉44人，移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管辖6件23人，开展适时提前介入32件。完善与纪委监委反腐败工作衔接机制，共决定逮捕职务犯罪3件3人，提起公诉4件9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办理了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1件21人。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④精神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对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少捕慎诉，落实特殊保护，注重案后帮教，对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和“护苗2020”专项行动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学校疫情防控举措，督促整改学校食堂及周边小餐馆，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开展专项整治，查缴有妨害未成年身心健康内容的非法出版物，保障校园安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法治讲座3次,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始终，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共对44人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捕决定，对35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功能，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做到案结事了。2020年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⑥共332人，适用率为83.63%，同比（47.51%）上升36.12个百分点。

**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传承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涉法涉诉矛盾排查，及时掌握信访隐患和动态。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度，对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化解制。共受理来信18件，来访21人25次。所有信访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实体性回复。办理了4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家庭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争取到1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积极开展“双提升”大走访活动，走访居民600余户，发放宣传册1000多份，倾听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突出主业抓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突出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加强对非法取证活动的调查核实和监督，确保证据的充分、合法。准确把握抗诉条件，加强对裁判文书的审查，提高抗诉质量和效率。共依法纠正漏捕2人，纠正漏诉2人，纠正违法2件，监督立案1件1人，抗诉2件2人。

**稳步推进民事行政监督。**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强化精准监督理念，深入推进对生效裁判、虚假诉讼、执行活动等领域的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共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6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5件，支持起诉11件，支持11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6.33万元。

**做优做强刑事执行监督。**强化驻所检察，督促看守所加强对监管场所的安全检查，支持配合监督看守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消除监管场所的安全隐患。对监管机构的监外执行工作进行检查，向监管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共办理该类案件14件，其中涉黑涉恶案件8件、涉毒案件6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四、凝心聚力抓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坚持政治引领。**持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政治轮训，收听收看了模范政法单位永丰县人民法院和井冈山市茨坪派出所的先进事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化”要求，严格“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持续正风肃纪。**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全员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加省院、市院开展的警示教育学习，收看“内蒙古王永明涉黑案庭审舆情事件”等专题警示教育片，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三个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事项，使依法办案成为检察人员的行动自觉。

**提升专业能力。**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中央政法委、最高检、省院、市院组织的各类视频讲座20多场。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检答网”、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组织180余人次参加各类政治理论、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实战实训和岗位练兵，选派各条线业务骨干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项业务竞赛，大力培养办案能手。

五、提升站位自觉接受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轮案制、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制度，突出检察官在办案中的主体地位。由担任院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289件，占比达61.75%，出庭支持公诉174次。强化“案-件比”⑧质效评价标准，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2020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83，同比（1:2.14）下降0.31，减少了约145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

**不断加强司法规范化。**开展办案流程监控，针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发出书面纠正意见，督促整改落实，不断规范司法行为。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共对203件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加强对认罪认罚、不捕不诉案件的监督审查，防止违规滥权。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的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与检察官等级晋升和退出员额挂钩，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深入开展检务公开。**共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公开重要案件信息26条、法律文书256份、程序性信息591条，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63人次。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自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500余条，举行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1次。推行审查案件听证制度，对6件拟不起诉、司法救助等案件开展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县委政法委报告工作，认真梳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逐项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数十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院，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邀请5名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监督检察权力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县检察院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实现了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双提升，有多名干警受到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的表彰。2020年我院工作满意率为99.58%，取得检察系统全省第12名、全市第1名的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短板和不足，如检察业务发展还不够平衡、不够充分、不够全面；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仍没有得到彻底根除；新形势、新发展、新变化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我们干警的能力和水平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基层检察院建设推进年”为契机，以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全面履职补短板、用心工作求极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新干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着力抓好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讲政治落实到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是着力服务中心大局。**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不断加大反腐败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干、法治新干。依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更大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着力强化保障民生。**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心中，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厉惩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在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帮助农民工讨薪等方面持续发力。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危险废物倾倒特别是跨域倾倒违法犯罪，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是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举，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履行好指控犯罪主导责任，做到不枉不纵、宽严有度。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注重监督数量和监督效果的统一。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切实提升监督水平和监督质效，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对标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化队伍专业化建设，深化司法责任制落实，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奋进正当时，追梦再出发！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会议精神，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奋力推动新干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县全力打造江西中部脊梁重要支点、对接大南昌都市圈重要节点，争当吉安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jaxgjcy

附件：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1.12309检察服务平台：**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主要包括3大模块13项具体功能，即：检察服务（包括：控告、刑事申诉、民行申诉、国家赔偿、其他信访、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包括：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直接登录微信关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众号或[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注册登录](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注册登陆或qq2432853205)）、接受监督（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人民监督员监督服务、群众意见建议箱）。

**2.扫黑除恶“六清”行动：**是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于2020年4月8日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具体是：“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3.三号检察建议：**是指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

**4.一号检察建议：**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5.“护苗2020”专项行动：**是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为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较多的网络直播、网络文学和漫画等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整治活动。

**6.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7.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侵害可能时，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依法运用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措施督促其纠正的法律监督活动。

**8.刑事检察“案-件比”：**是指刑事“案子”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件”。一个案子“件”数越多，说明其所经历的司法程序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如果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27日印